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7-040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6）渝0113民初12762号】及传票，原告贺宗华作为本案件中第三人重庆渝凤建设有限公司的实际施工人，就巴南燃气小区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项将公司列为共同被告。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

与重庆立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与重庆立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定的《巴南燃气小区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所引起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将公司列为共同被告。重庆渝凤建设有限公司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17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渝0113民初12762号】，法院认为公司与重庆立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为联合建设，实为土地使用权转让，公司非本案项目建设工程合同的相对方，对原告贺宗华请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庆巴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贺

宗华的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本次判决结果，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利润造成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渝 0113 民初 12762 号。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